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生涯導師實習點數核發標準

1. 實習內容

(一)校內專業實習：指學生利用班級活動或課餘時間，在校內外相關場館或單位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、專業見習、展演服務或應用練習等活動。

(二)、校外專業實習：指學生透過各學系(所)或學程開設之「實習課程」，在校外相關機構(單位)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或跨領域之實務操作、展演服務、應用練習，或參與產學合作、專案實作等活動者。

1. 評分方式
   * 成績考評採記點方式，學期總實習點數多於18點者列為「通過」；未達18點者列為「不通過」，需重修。
   * 每學期期間無法累積18點的同學，必須在寒假及暑假結束前補齊18點，生涯導師必需在開學前兩週繳交補送補考成績，否則該課程將列為不通過，必須重修，點數重新計算。
   * 本學期活動核發點數參考標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活動名稱** | **核發點數** |
| 生涯導師期初說明會1點，期末檢討1點 | 1 |
| 生涯導師自行規劃實習活動 | 8 |
| 生涯中心舉辦職涯探索活動及講座活動 | 9 |

1. 點數不足同學可自行至其他單位補足實習點數或由系上安排。
2. 校外職場實務教學(參訪)不予核發點數。
3. 參與校外實習或校外展演活動者，生涯導師可自行評估是否核予點數。